广东省中药局文件转发表

新心住及・ 「		(編 y . 201) 十 433 y	
来文单位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收文日期	2019-03-18 15:26
来文文号	国中医药办人教函[2019]64 号	来文类别	中央
标 题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的 通知		
主送单位	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(委),各有关单位		
抄送单位	有关高等医学院校		
转发意见	请贯彻执行。请各地、各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养对象遴选条件,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核,于2019年4月3日前将《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》及《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各一式1份,报送省中医药局科教处,并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gdszyyjkjc001@126.com。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(http://www.satcm.gov.cn/)下载。联系人:杨玉梅,联系电话:020-83709275,地址: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126室		
处室审核 意见	拟同意,呈王处阅示。 省中医药局 伍杰勇 2019年03月21日 同意。 省中医药局 工石公 2019年03月22日		
办公室 审核意见	拟同意。呈占峰同志阅示。 省中 同意。 省中		年 03 月 22 日 19 年 03 月 22 日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办人教函[2019]64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四批全国 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、中医药管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,中国中医科学院:

为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"百千万"人才工程(岐黄工程)实施方案》(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7〕9号)要求,我局将开展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,现将《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》(附件1,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予以印发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《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培养对象遴选条件,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核,确定项目的培养对象候选人。
- 二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培养对象候选人参加中医基础理论全国统考,按成绩择优录取确定培养对象。考试内容以《中医基础理论》、《中医诊断学》、《中药学》和《方剂学》四部中医本

科教材为主,考试时间另文通知。

三、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《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2)及《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3)一式一份,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,并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scjjc@satcm.gov.cn。

四、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 (http://www.satcm.gov.cn/)下载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

联系人: 曾兴水

联系电话: 010-59957647

附件: 1. 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 方案

2. 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

3. 第四批全国中医(西学中)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

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